

「2024/25 學年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

概要：

本通告旨在向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轄下的會員學校說明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計劃）的運作詳情和撥款安排，並邀請會員學校申請 2024/25 學年的計劃。

詳情：

背景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與學體會合作，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令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體育潛質。計劃以先導形式於 2013/14 學年開始推行，並於 2016/17 學年起恆常化。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且具有體育潛質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並參與學體會舉辦的學界體育比賽。

受惠對象

獲校長推薦為有能力代表學校參加學體會活動的小一至中六學生，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均合資格獲得資助：

- (a)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b)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c) 符合個別學校訂定的「經濟困難」審定條件。

資助範疇

(關於合資格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常見問題》。)

1. 每間學校每年可獲最多合共 15,000 元的撥款，在以下四個主要範疇向學生提供支援：

- (a) 購置體育裝備（包括運動鞋和運動服）；
 - (b) 出席本地訓練（包括 (d)項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的相關訓練）及學體會比賽所涉及的交通費用；
 - (c) 校隊訓練的教練費，但為個別學生聘請私人教練的費用則除外；以及
 - (d) 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費用。
2. 學校可決定以上四個資助範疇獲分配的款額，以及獲資助的學生人數，但每名學生每學年所接受的資助金額不得超過 3,000 元。

注意事項

為確保計劃下的撥款能使用得當，以及使個別學生最大程度受惠，參與的學校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a) 只資助預備參加 2024/25 學年學體會活動的學生。
- (b) 資助款項應用作支付有關學生在 2024/25 學年（即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內的開支。
- (c) 使用資助購買的體育裝備應由學生擁有及保存。學校須保留由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的確認書，證明有關裝備是由學生保存。
- (d) 資助僅適用於參與學校舉辦的校隊訓練及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體會體育項目的「外展教練計劃（校隊訓練）」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及涉及的交通費用；其他機構舉辦的訓練不在計劃範疇之內。
- (e) 資助只適用於支付每名受惠學生需要自付的交通或訓練的部分費用，不得用以支付整隊學校代表隊的交通或訓練費用。

- (f) 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就參加同一項學體會活動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訓練及比賽的應繳費用。然而，同一名學生所接受的不同來源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生參與活動所須繳付的總費用。學校須就學生所接受不同渠道的資助作清晰記錄。
- (g) 學校須遵守《學校行政手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教育局各相關通告。學校亦可以參考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¹。

撥款及行政安排

1. 計劃屬校本性質，供所有學體會會員學校（中學及小學）申請。學校須於活動完成後，提交活動報告，報告經核實後，撥款將按以下時間表，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校方發放，參與的學校全年只限遞交一次總結報告：

遞交總結報告	發放撥款(暫定)
2025年3月14日或以前	2025年6月13日或以前
2025年5月30日或以前	2025年8月29日或以前

2. 有意申請的學校須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學體會提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上須提供合資格學生的預計數目及各項目開支預算等基本資料。若同一學校的中學部及小學部均分別為學體會會員並同時有意提出申請，需個別呈交表格，並於表格上清楚註明學校類別。
3. 學體會在收到申請表後一星期內，以電郵方式向學校發出簡覆，並在審批申請後，將獲批學校名單上載至學體會網頁。如學校未能收到簡覆，或對申請有其他疑問，請向學體會查詢。
4. 參與計劃的學校須於指定日期前呈交總結報告（學體會將提供總結報告的範本，學校須自行於學體會網站下載），總結撥款的運用情況及學生的資料。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學體會在審閱報告並確認報告符合有關條件及規定後，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

¹ 學校可在以下網站 (http://cpas.icac.hk/Uplo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e70c02a6-baa3-46a1-83b1-2115dd480230.pdf) 閱覽及下載有關文件。

發放撥款予各學校。學體會只會在學校提交總結報告並確認報告內容正確無誤後，才向學校發還撥款。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學體會會參考學校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

5. 學校須保留所有計劃開支的單據，和校方代表及受惠學生家長/監護人簽收以計劃的撥款所購買的個人裝備的文件，以及公共交通費用的記錄（交通費記錄表將於稍後連同總結報告上載至學體會網站）。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學體會可要求個別學校提供相關文件及記錄，以作審核撥款的使用或其他相關用途；此外，學體會亦會向參加計劃的學校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撥款運用恰當。
6. 學體會會根據在學期初公布的獲批學校名單，處理學校發還撥款的申請。如提交總結報告的學校不在名單內，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現邀請各學校就2024/25學年的資助提交申請。申請表已上載至學體會網站(www.hkssf-hk.org.hk/athletesupport.htm)。有意申請之學校，可填妥申請表，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學體會。學體會將於2024年10月中旬或之前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的結果。如學校在2024年10月下旬仍未收到有關通知，請與學體會聯絡。

查詢

各項常見問題載於學體會網站(www.hkssf-hk.org.hk/athletesupport.htm)。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711 7691 與學體會聯絡，或致電 3509 8078 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麥寶瑜女士聯絡。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